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

3.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以符合有效履行其任务的方式,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九个月零十三日,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采取有效行动实施核查团团长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中的建议,并充分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承诺和充分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中有关人权的規定;

5. 重申双方必须承诺继续向核查团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安全方面提供合作;

6. 鼓励双方争取尽早缔结一项最后和平协定;

7.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消除平民所受的痛苦,并采取建立相互信任的措施;

8. 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合作,继续支持核查团所进行的建立体制活动和其他活动,以期推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向秘书长所设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4月3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50/225.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

回顾1994年6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丹吉尔宣言》,<sup>20</sup>

<sup>20</sup> 见A/49/495,附件。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49/13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4月2日第1996/215号决定,

考虑到全球政治、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相互依赖性,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亟需有改进了效率和效力的公共机构、行政程序及健全的财政管理来应付这些挑战,以支持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申明各国享有主权权利和责任,按照本国发展政策、战略、需要和优先次序,决定其基于法治的公共行政管理制度,

确认各国的公共行政制度经验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大不相同,

认识到在所有国家中,政府如要有效力,便需公共行政有效率和效力,能满足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正义,确保普遍得到优质服务和生产资料,并创造有利于可持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环境,

重申必须提高公共行政的质量,其立足点是,除其他外,对发展采取参与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保在危机期间维持必需的基本政府服务和功能,以及在冲突结束后正在复原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要求,已作出贡献支持这些国家的公共行政,扩大治理的范围,包括民主、法律和司法改革及加强民间社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使其程序透明,以避免和打击所有腐败行为,

强调交流经验和看法以促进对政府和公共行政各种作用和职能的更好了解和运作,以及提高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西南及区域间合作范围内的此类交流,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

认识到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奖励措施等办法来改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sup>21</sup>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还注意到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的报告;<sup>22</sup>

3. 又注意到各个区域性公共行政和发展会议的报告;<sup>23</sup>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公共行政领域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和趋势;

5. 重申在社会的所有部门,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基础;

6. 强调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对所有公共和私营的国内和国际机构都很重要;

7. 认识到公共行政体制必须健全、有效率,并要充分具备适当的能力,为此除其他外,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促进技术的转让、获得和利用,建立或改进各种公共服务培训方案,加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一个有助于私营部门各种活动的环境,促进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和参与,发展跨部门、性别敏感和多学科的能力,以支持发展进程的所有阶段,以及促进各种机会让所有人都能参与到公共部门的所有领域;

8.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铭记着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互相依存、互相支援的关系,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并使各种公共机构能够更好地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反应;

9. 请各国政府通过公共部门行政和管理上的改革,加强其公共行政和财政管理能力,特别着重于增进公共机构的效率和生产率、责任制和反应能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将各种公共机构和服务加以分散下放;

<sup>21</sup> A/50/847-E/1996/7。

<sup>22</sup> A/50/525-E/1995/122。

<sup>23</sup> A/50/904、A/50/917、A/50/919、A/50/920、A/50/921和A/50/929。

10. 认识到联合国的大型会议的重要性,并敦促发展各种必要的能力,使公共行政当局能够有效地、协调地落实所议定的各项承诺;

11. 肯定必须增进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有效性,并促请作出这种努力;

12. 强调必须增强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各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个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最好地发挥其实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13. 确认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请求帮助它们提高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的应付能力和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应把活动集中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下列领域:

(a) 加强政府的政策制订、行政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开发和公共行政培训的能力;

(b) 改进公共部门的绩效;

(c) 财政管理;

(d) 公私部门的相互作用;

(e) 社会发展;

(f) 发展基础设施和保护环境;

(g) 政府法律能力;

(h) 冲突后政府机构的恢复和重建;

(i) 发展方案的管理;

在这方面,联合国进行活动时应集中和便利使用公共行政资料,促进各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培训和研究、宣传和交流经验、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

14. 请联合国应有关国家请求为冲突后正在恢复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15.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执行经济改革方案的会员国请求, 尤其是通过适当措施帮助它们执行旨在改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国家政策;

16. 认识到会员国已增加国家努力, 为加强其公共行政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17. 请国际社会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考虑向援助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提高公共行政效能所作的国家努力;

18. 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尽可能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活动;

19. 吁请秘书长以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执行中的协调、一贯和统一性;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50/226.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95年10月31日第50/7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4月23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报告,<sup>224</sup>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6年4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25</sup>

<sup>224</sup>A/50/935。

<sup>225</sup>A/50/948, 附件。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继续从一个饱经战乱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

赞扬向特派团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承诺巩固和平进程;

2.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授权下所完成的工作;

3.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和平协定的其它缔约方所作继续遵守其各项规定的政治承诺, 促请它们共同努力不延误地执行这些协定;

4.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6段的建议, 设立一个小规模的联合国核查办事处, 由适当政治级别的官员领导, 监测萨尔瓦多待执行的和平协定, 直到1996年12月31日;

5. 又决定联合国核查办事处应由现有资源提供经费, 其方式应有助于有效完成任务, 并考虑到秘书长将迟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匀支的可能办法的建议;

6. 注意到联合国总部高级官员定期访问萨尔瓦多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有重大贡献;

7. 强调联合国核查办事处在巩固和平协定中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继续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8.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 并继续支助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努力, 以促进缔造和平和发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年5月10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